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三七次會議（公開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JP
趙麗娟女士
馮柏棟先生，SC
簡兆麟先生
林筱魯先生
劉智鵬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JP
呂烈丹博士
吳祖南博士，BBS
吳日章先生，JP
潘展鴻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李浩然博士
蘇基朗教授
鄺凱迎先生
鄭曹志安女士，BBS，JP

列席者： 發展局
林鄭月娥女士，JP
發展局局長

王榮珍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唐嘉鴻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達明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丘劉 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林淑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陳靜儀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規劃署
關才貴先生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負責者開會詞

主席向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委員陳黃麗娟博士、羅淑君女士和呂烈丹博士表示歡迎。他告知與會者，蘇基朗教授目前正在美國休假，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前不能出席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會議。主席亦歡迎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出席會議。由於林鄭月娥女士只會參與有關「活化計劃」的討論，與會者同意先審議議程第四項。

2. 林鄭月娥女士歡迎各位現任和新任委員加入古諮會。她特別指出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提到的一些關於文物保育事宜的要點。林鄭月娥女士告知與會者，政府已預留合共 10 億元款項，供發展局加強在活化歷史建築方面的工作。

第四項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委員會文件 AAB/4/2009-10）

簡介環節

3. 林鄭月娥女士就首批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的七幢歷史建築，向委員簡報有關申請的評選結果。「活化計劃」於二〇〇八年二月推出，在截止申請前，當局共收到 114 份由 102 個團體遞交的申請書。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其後成立，負責按照一套評分標準審核有關申請。經諮詢委員會全面審核和仔細考慮所有初步入選的申請機構的優點後，她已接納委員會就「活化計劃」其中六幢歷史建築所作出的建議。然而，諮詢委員會並沒有就舊大埔警署所收到的申請作出任何建議，原因是所有申請均未能達到極高門檻。當局會把該址納入下一批歷史建築名單內，該批建築將於二〇〇九年年中左右推出，以供申請。林鄭月娥女士表示，所有獲選計劃均可達致「活化計劃」的雙重目標，即既保存歷史建築，又將之善加利用，以符合社會的最大利益。這些歷史建築經進行活化後，均保證會開放讓公眾參觀。此外，這些經活化的項目亦有助政府達致在藝術及文化、創意工業、旅遊、傳統中醫藥等範疇的其他政策目標。她預期這些文物計劃在施工期間會創造大約 1 000 個職位，而在啓用後會創造大約 500

個職位（包括全職和兼職職位）。

4. 林鄭月娥女士告知委員，當局已選定「活化計劃」第二批歷史建築，該五幢歷史建築如下：

- (a) 舊大埔警署；
- (b) 灣仔藍屋建築群；
- (c) 九龍城侯王廟新村石屋；
- (d) 沙田王屋村古屋；以及
- (e) 粉嶺前粉嶺裁判法院。

5. 鑑於社會對文物保育的期望愈來愈高，林鄭月娥女士認為讓公眾參與有關文物保育的工作十分重要，並會在檢討「活化計劃」時考慮市民的意見。

討論環節

6. 委員就這個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及問題摘錄如下：

- (a) 日後進行評審工作時，對於該等着重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建議書可給予較高評分；
- (b) 由於擬備建議書涉及高昂的費用，因此可在這方面為經初步選出的申請機構提供財政資助；
- (c) 除了就七幢建築物的評審結果提交報告外，可考慮發表報告，解釋其他申請機構在評審過程中落選的原因，惟須取得申請機構同意；
- (d) 解釋當局為何須承擔舊大澳警署約 6,490 萬元的建設成本，以及在荔枝角醫院的項目中，須為社會企業的營運提供約 200 萬元的政府資助；
- (e) 日後制訂保育計劃時，亦可考慮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以及邀請區內居民參與其中；
- (f) 為協助申請機構就第二批歷史建築擬備建議書，應向新成立的機構闡明「申請機構過往的經驗」被視為評審過程其中一項評審準則的理據；

- (g) 為加強推廣文物保育工作，應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以提高社會對「活化計劃」的認識；
- (h) 由於有些非政府機構在營運社會企業方面毫無經驗，因此應為這些機構舉行簡介會，闡述如何達到文物保育的目的；
- (i) 應因應當前環境（如人為因素、公眾意見，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修訂第二批歷史建築的評審準則；以及
- (j) 應考慮確保這些經活化的歷史建築會開放讓公眾參觀。

7. 林鄭月娥女士多謝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她解釋，在「活化計劃」下申請獲批准的機構會作為政府的代理人，活化經選定的歷史建築。該計劃邀請《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界定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再利用經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這些社會企業會根據與政府簽訂的租賃及服務協議營運業務，所得的全部利潤均應注入社會企業的特定用途。由於這些歷史建築仍然由政府擁有，因此倘若這些建築物能予以善用，政府實有充分理據提供非經常補助金，以支付有關翻新工程的費用。以荔枝角醫院為例，由於有關的社會企業預期在營運初年會出現 200 萬元虧損，因而已在這方面向政府申請資助。

8. 儘管現行規例並不容許政府向申請機構發還擬備建議書的費用，但林鄭月娥女士很高興能夠告知委員，申請獲批准的機構現可獲政府提供撥款，準備有關施工前的顧問研究工作。為了進一步在財政上協助申請機構，林鄭月娥女士表示，政府日後會為有意提出申請的機構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在擬備建議書方面，為這些機構安排訓練工作坊和簡介會。

9. 考慮到建議書的知識產權問題，林鄭月娥女士表示，政府在未得到申請機構同意之前，實在難以公布有關建議書的詳細內容。不過，她不會反對申請機構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向公眾披露建議書的內容。

10. 王榮珍女士解釋，在評審過程中，申請機構的過往記錄會被視為評審準則之一。至於申請機構的宗旨、所提供的主要服務、經費來源、組織體制和管理能力，亦是在評審過程中同樣重要的考慮因素。不過，王榮珍女士表示會在檢討第二批歷

史建築的資格準則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她重申，所有獲批准的申請均須像其他基本工程項目一樣，完成各項規定的行政和法定程序。當局已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工作，目的是吸引有關機構提出申請。為紓緩非政府機構的財政負擔，政府會主動為這些經選定的歷史建築進行一些投標前的工作，例如檢查有關歷史建築的負荷量。她表示，在評審過程中，當局並沒有任何既定的立場，而是根據在評審過程中所訂明的五項評審準則審議各項申請，然後才選出最可行的建議。

11. 主席回應一名委員所表達的關注事項時表示，有關歷史建築經進行活化後，將會開放讓公眾參觀。經詳細討論這項計劃後，主席預期當局將會改善第二批歷史建築的評審準則，特別是評審範疇。主席就這個討論項目作出總結，並強調會在檢討「活化計劃」時，考慮進行公眾參與工作，以及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

(林鄭月娥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一項 通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三六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9/2007-08)

12.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三六次會議的記錄納入建議修訂後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2/2009-10)

簡介環節

13.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匯報自上一次委員會會議舉行以來，各項重大的文物事宜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工作的進展。

14. 為了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前水警總部建築群這個項目，明基全先生說，古諮會秘書處可向委員提供以往有關此事的文件。明先生同時告知與會者，古蹟辦將於三月份安排委員前往前水警總部及油尖旺一帶某些選定的文物地點參觀，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參觀活動的進一步詳情。

15. 明基全先生進一步報告，專家小組已完成 1 440 幢歷史

建築的評估工作。評估結果將會在三月份舉行的特別會議提交古諮會審議。

16. 明基全先生報告，在龍津橋進行的考古調查亦已完成。工程顧問正在擬備調查報告，古蹟辦亦正擬備保育管理計劃，就龍津橋遺蹟的保存和展示事宜制訂保育指引。預計上述兩份報告將於四月份提交古諮會審議。

討論環節

17. 根據現時的做法，古諮會須就應否建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13 條向申請者批給牌照進行考古勘探工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關於這個做法，主席表示並非所有古諮會委員都具備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他建議成立一個小組負責處理這類事宜。有關這個問題，將於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

第三項 申報利益（委員會文件 AAB/3/2009-10）

簡介環節

18. 古諮會秘書蔣秀如女士向委員簡述廉政公署為諮詢委員會和委員會制定的兩種申報利益的制度。她表示，如委員通過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過往一向為古諮會所採用），委員將須填妥文件附件 D 所載的「利益登記」表格，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交回古諮會秘書處。

19. 委員通過建議，在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任期內，繼續沿用兩層申報利益的制度。

第五項 公眾參與文物保育及宣傳計劃 （委員會文件 AAB/5/2009-10）

簡介環節

20. 陳積志先生向委員簡述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在二〇〇九年舉辦的公眾參與文物保育及宣傳計劃，並特別提到部分主要活動，當中包括活化項目的公眾參與簡介會、文物保育宣傳運動、文物專題網站，以及文物保育通訊。他說，在二〇〇九年舉辦的公眾參與及宣傳計劃，主要對象為青少年及學生，活動包括青少年及學生文物保育意見調查、歷史建築繪畫比賽、免費郵寄日，以及影音製作比賽。

討論環節

21. 一名委員建議，如能夠把「活化計劃」下申請獲批准的機構所提交的建議書內，有關活化和保存歷史建築的過程妥為記載和記錄下來，將有利於市民大眾，主席對此表示贊同。王榮珍女士感謝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並表示會在日後全面檢討「活化計劃」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22. 一名委員建議把「活化計劃」首批歷史建築列為歷史建築繪畫比賽的場地，以加強宣傳效果和引起青少年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從而吸引更多人士參加比賽。陳積志先生解釋說，由於考慮到參加者在繪畫比賽期間的安全問題，這次試驗計劃只選定上水廖萬石堂及中區警署建築群作為比賽場地，但他會研究是否有其他歷史建築適合用作舉辦同類的活動。

23. 一名委員建議在未來數年探討是否可仿效國家地理頻道舉辦「思·賞·行」獎勵計劃，以提高香港年青學生的文物保育意識。

24. 一名委員建議把文物保育納入中學及大學的課程中，以進一步加強文物保育的教育計劃。

25. 會上亦詳細討論其他有關邀請商界、教育機構、地區人士、青年團體、區議會，以及傳媒參與有關工作的建議，這些建議的目的是鼓勵公眾參與和支持活化歷史建築及文物保育的工作。

26. 陳積志先生感謝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他報告，當局現正與各區議會聯絡，而他亦會與其他有關方面，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事務專員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廣本港的文物保育工作。

第六項 前半山警署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6/2009-10)

簡介環節

27. 主席歡迎簡介小組各成員：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a) 康浩文先生 (設計經理－西港島綫)

- (b) 戴祖豪先生（高級設計管理建築師）
- (c) 譚鈞平先生（設計管理建築師）

醫院管理局：

- (a) 石嘉碧女士，瑪麗醫院代理高級醫院經理（醫院規劃及籌備）
- (b) 黃麗雯女士，瑪麗醫院部門運作經理（精神科）

路政署：

- (a) 廖秉成先生，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西港島線 1

顧問：

- (a) 鍾應利先生，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董事／認可人士
- (b) 黎永灝先生，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
- (c) 謝正勤先生，中創顧問有限公司文物保育顧問
- (d) 溫智霖先生，傲林國際顧問公司助理景觀設計師
- (e) 梁兆麟先生，傲林國際顧問公司項目經理：景觀設計

28. 康浩文先生、鍾應利先生和謝正勤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前半山警署文物地點的文物影響評估結果。他們向委員解釋，由於須提供空間闢設日後港鐵西港島線西營盤站的出入口，現時位於般咸道的戴麟趾康復中心將須拆卸，有關方面會在高街前半山警署用地重置該中心目前所提供的設施。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的目的，是鑑定前半山警署的重要特色元素，以及制訂緩解措施，以免在改建工程進行期間，對該幢建築物構成不良影響。簡單來說，前半山警署的主外牆及主要建築特色將會保留；現有的木門窗將會保留、修葺或更換，若換上新門窗，將採用相近的物料，並仿照原有門窗的設計；新的裝置和設施將會妥為放置，以及按情況所需予以遮蔽。

討論環節

29. 一名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以玻璃嵌板圍封露台，以及進行改建工程後，能否從外面看到建築物的內部。他又要求簡介小組清楚說明，擬於南外牆興建作升降機槽和樓梯用途的新擴建部分，會否導致舊有建築物受到阻擋。鍾應利先生證實，使用者（即醫院管理局）已表示，基於真正的運作需要，必須圍封露台，而為了盡量增加透明度，會使用透明玻璃圍封露台。鍾先生並證實，玻璃嵌板將會後移至露台線之後，以確保現有露台的外觀和完整性不受影響。至於新建的升降機槽和樓梯，

鍾先生說有關的擴建部分會以玻璃圍封，以確保建築物具有高透明度。

30. 謝正勤先生回應一名委員就展示該址歷史一事所作的查詢時，明確表示會在建築物設置展板展示有關的資料。

31. 主席向簡介小組致謝。

(簡介小組於此時離席。)

32. 主席建議古蹟辦日後安排委員前往文物影響評估所涉及的地點實地視察，以便委員更清楚了解就這些地點進行的研究。

第七項 其他事項

要求索取古諮會會議文件的軟複本

33. 主席回應一名委員就環保問題所表示的關注時，表示個別委員如欲索取會議文件的軟複本，可聯絡古諮會秘書處。

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財政資助

34. 陳積志先生報告，政府已於二〇〇八年推出「維修資助計劃」，以協助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為其名下的建築物進行維修工程。每宗申請可獲的資助上限已於最近由港幣 60 萬元增至港幣 100 萬元。

日後舉行的古諮會公開會議

35. 主席提議，日後除非有項目特別需要以閉門會議形式進行討論，否則所有會議均應以公開會議形式舉行。

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

檔號：LCS AM 22/3